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徐麗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駁回三審上訴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、中華民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裁定，認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08號徐麗真聲請案